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友林錚顛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7.04.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6.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8.21 第 3008 次行政會議報告

- 一、宗旨：本系系友林錚顛先生事業有成，為回饋母系、獎勵後學，特設置本獎學金嘉惠優秀學生。
- 二、獎學金管理：捐贈新臺幣二百萬元，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以每年孳息方式頒發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研究生獎助以優秀學生為先。以下獎學金任一項從缺時，名額得交互流用。
 - 博士班獎學金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三萬元。
 - 碩士班獎學金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二萬元。
 - 學士班獎學金二名，每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
 1. 本系在學學生，凡休學或延畢學生不得申請。
 2. 應繳資料：一般獎學金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推薦信一封。研究生另附研究計畫書（二千字以內）。
 3. 同一人同一學籍獲得本獎學金以二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時程：於每年三月五日前向歷史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定。
- 六、本獎學金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